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应急转债” 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36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应急”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急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7日，东方金诚对中船应急主体及“应急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应急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9月4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急转债”摘牌的公告》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急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称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1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应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在全部赎回完成后，“应急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自2025年9月5日起，“应急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鉴于未转股的“应急转债”已全部赎回，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中船应急主体及“应急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中船应急主体及“应急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